安办〔2019〕92号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2019年创建省级文明县城

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安化县2019年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安化县2019年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目标

管理考核办法

为确保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04〕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成果，通过两年努力，将安化建设成为具有“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合理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的文明县城。

二、考核对象

（一）职能单位

**主要职能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含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南区、县经开区、团县委、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东坪镇，共18个单位。

**一般职能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残联、县委编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广播电视台、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共25个单位。

（二）普通单位

除职能单位以外的县城城区所有正科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市驻安单位），除东坪镇以外的其他乡镇。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共性细则和个性细则：普通单位按照共性细则落实好工作任务和资料收集工作。各职能单位按照共性细则与个性细则落实好工作任务和资料收集工作，其中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团县委、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分别牵头负责10大基本指标测评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由县创建办工作人员不定期对创文巩卫工作进行检查，每月对日常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日常检查情况占年终综合得分的30%。

（二）季度检查。每季度，由县委督查室牵头组织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检查，季度检查分数通报排名。全年前三个季度检查的平均分数作为年终综合得分的组成部分，占年终综合得分的30%。

（三）年终检查。年终（第四季度），由县委督查室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终检查，年终检查分数占年终综合得分的40%。

普通单位的现场考评分数占其每季度共性考评综合得分的20%；职能单位的现场考评分数占其每季度个性考评综合得分的30%。在实际创建过程中，未明确有现场考评细则但存在有现场考评要求的单位，参照《创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五、考核成果运用

（一）年终综合得分以日常督查、季度检查、年终考核三项综合，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兑现奖惩只舍不入），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创建工作所占年度绩效考核分值比例，以两办绩效考核通知文件为准）。

（二）共性工作季度检查（含年终考核）以85分为达标，每降低1分，罚款5000元，且排名末尾三名的，分别加罚5000元、3000元、2000元，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季度创建工作调度会上作表态发言。

（三）职能（个性）工作季度检查（含年终考核）以85分为达标，主要职能单位不达标的，罚款10000元，且排名末尾三名的，分别加罚15000元、10000元、8000元；一般职能单位不达标的，罚款8000元，且排名末尾三名的，分别加罚10000元、8000元、5000元。末尾三名职能单位，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根据约谈结果进行追责。

职能工作年终综合得分以85分为达标，主要职能单位达标的，奖励20000元，在达标的基础上每增加1分，加奖5000元；一般职能单位达标的，奖励10000元，在达标的基础上每增加1分，加奖5000元（所得奖励可用于干职工奖励，不得平均分配）。

（四）单位罚款须在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到位，每季度未按时缴纳罚款的单位，年底按0.5分×累积次数扣除其创建工作绩效分。

（五）各单位在创建工作中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奖励的，参照上级文件兑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是顺应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单位应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必胜信念，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上来，认真组织，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严格对照考核细则，逐项研究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承办股（科）室和责任人，排出完成时间表，奖优罚劣，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工作调度。创文巩卫工作由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黄瑛牵头，侧重创文工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彭加军侧重创卫工作，副县长谢疆配合抓好创卫工作。县创建领导小组各副组长每月调度所分管领域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每季度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创建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各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部署安排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四）做好档案管理。各单位应对照考核细则及现场查看涉及的所有项目、指标，建立统一、规范、详实的创建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平时资料的收集整理，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规范化的工作档案，定期将档案资料、详实记录等报送至县创建办和牵头单位，便于领导小组及时了解掌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

（五）加大问责力度。县创建办要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或督办，并定期掌握工作进度情况。对不作为、缓作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纪委监委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2.安化县创文巩卫工作县级领导任务分解表

3.安化县县城城区单位庭院名单

4.2019年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1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异动，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勇会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肖 义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新宇 县委副书记

李太源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益文 县政协主席

刘 卫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邹雄彬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飞燕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张靖华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黄 瑛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刘 化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李 丰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鲁志坚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姚国良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伍 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能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彭加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德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罗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曾 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谢 疆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王运明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瞿永红 县经开区工委书记

李志生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殷增业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黄超群 县委办副主任（列一）

肖新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胡能新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邓生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宁 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陶月平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卫方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列一）

李跃祥 县发改局局长

刘唐业 县教育局局长

杨道雄 县民政局局长

陆小军 县财政局局长

吴立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龙专华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局长

张革清 县住建局局长

陈明礼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夏岳生 县城管局局长

熊栋才 县卫健局局长

张志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龙星乔 县市监局局长

邓军华 县统计局局长

李繁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建辉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谭智勇 县城南区工委书记

文光明 县残联理事长

付贵成 县委编办主任

廖妙琼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汤婧婷 团县委书记

胡拥军 县妇联主席

陈湘湘 县科协主席

胡卫宾 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汤中望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邓应明 县司法局局长

黄旭东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 涛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林衍长 县科工局局长

伍哲纯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王直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庭科 县林业局局长

邹学军 县水利局局长

廖小寒 东坪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创建办），由谌利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郭红娟、陈剑辞、黄向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的各项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做好测评迎检的对接、策划、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促县直相关部门、乡镇做好各项创建工作，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2

安化县创文巩卫工作县级领导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 1 | 总统筹，负责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指标体系 | 黄 瑛 |  |
| 2 | 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标体系 | 彭加军 谢 疆 |  |
| 3 |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邹雄彬 | 县政府办 |
| 4 |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 曾 华 | 县司法局 |
| 5 |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 谭罗垠 | 县市监局 |
| 6 |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县文旅广体局 |
| 7 |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胡能华 | 县教育局 |
| 8 |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 县卫健局 |
| 9 |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李 丰 | 县委政法委 |
| 10 |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彭加军 | 县城管局 |
| 11 |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黄 瑛 | 县委宣传部 |
| 12 | 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有序推进 | 团县委 |
| 13 | 特色指标、否定指标 | 刘 卫 | 县委办 |

附件3

安化县县城城区单位庭院名单

| **序号** | **部门单位** | **办公区** | **家属区** | **所在社区** |
| --- | --- | --- | --- | --- |
| 1 | 县纪委监委 | 县纪委监委 |  | 黄合社区 |
| 县委巡察办 |  | 黄合社区 |
|  | 原县监察局家属楼 | 民主社区 |
| 2 | 县委办 |  |  | 黄合社区 |
| 3 | 县档案馆 | 县档案馆 |  | 城西社区 |
| 4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黄合社区 |
|  | 县政府老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 老县委政府大院 | 民主社区 |
| 5 | 县人大机关 | 县人大办 |  | 黄合社区 |
| 县人大原办公区 |  | 民主社区 |
|  | 县人大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县人大五梯间 | 吴合新村 |
|  | 县人大三梯间 | 吴合新村 |
| 6 | 县政府办 | 县政府办 |  | 黄合社区 |
|  | 政府办一梯间 | 吴合新村 |
| 7 | 县发改局 | 县发改局 |  | 城南社区 |
|  | 发改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发改局家属区  （向阳幼儿园旁） | 吴合新村 |
|  | 原计委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原粮食局 | 粮食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粮贸公司 | 县粮贸公司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粮建公司 | 粮建公司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油脂厂 | 厂房车间二栋仓库一栋 | 黄合社区 |
| 黄沙坪粮站 |  | 黄沙坪社区 |
| 饲料厂 | 饲料厂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8 | 县教育局 | 县教育局 |  | 城南社区 |
|  | 教育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江英学校 |  | 泥埠桥社区 |
| 东坪联校 |  | 建设社区 |
| 教育印刷厂 | 教育印刷厂 | 城西社区 |
| 湘英幼儿园 |  | 黄合社区 |
| 蓝天幼儿园 |  | 黄合社区 |
| 向阳幼儿园 | 向阳幼儿园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机关幼儿园 |  | 建设社区 |
|  | 机关幼儿园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安化羽毛球学校 |  | 城南社区 |
|  | 教育局七梯间 | 吴合新村 |
| 城南星世纪幼儿园 |  | 城南社区 |
| 柳树塘幼儿园 |  | 城南社区 |
| 大城幼儿园 |  | 城南社区 |
| 黄沙坪学校 |  | 黄沙坪社区 |
| 闵家完小 |  | 城西社区 |
| 东坪中学 | 东坪中学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安化职业中专东坪校区 | 二职高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吴合完小 |  | 吴合新村 |
| 东坪完小 |  | 建设社区 |
|  | 东坪完小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安化二中教学区 |  | 城南社区 |
|  | 二中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 安化二中家属楼四栋 | 黄合社区 |
|  | 县教师发展中心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萸江学校 |  | 黄合社区 |
| 芙蓉学校 |  | 城南社区 |
|  | 萸江学校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城南完小 |  | 城南社区 |
| 泥埠桥小学 |  | 泥埠桥社区 |
| 酉州中学 |  | 东酉社区 |
| 思源学校 |  | 黄沙坪社区 |
| 安化特殊学校 |  | 东酉社区 |
| 南田育苗幼儿园 |  | 城南社区 |
| 9 | 县民政局 | 县民政局 |  | 城南社区 |
|  | 民政局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 民政局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光荣院 |  | 黄合社区 |
| 10 | 县财政局 | 县财政局 |  | 城西社区 |
|  | 财政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第二办公区 |  | 城西社区 |
|  | 原财政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11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 城南社区 |
|  | 原计生局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县疾控中心 | 县疾控中心综合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妇幼保健中心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人民医院 |  | 建设社区 |
|  | 人民医院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人民医院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 人民医院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县中医医院 |  | 资江社区 |
|  | 中医院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 卫技新村 | 资江社区 |
|  | 卫校家属楼（沿河巷） | 建设社区 |
| 东坪镇卫生院 |  | 资江社区 |
|  | 东坪镇卫生院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东坪镇公卫办 | 东坪镇卫生院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黄沙坪医院 |  | 黄沙坪社区 |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执法局 | 原卫生局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 原计生局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12 | 县人社局 | 县人社局 |  | 城南社区 |
|  | 人社局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 人社局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社保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社保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人社局四梯间 | 吴合新村 |
| 13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 城南社区 |
|  | 原国土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 原国土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原东坪国土所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原环保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15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 |  | 城南社区 |
|  | 住建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原建筑设计院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原人防办家属楼 | 城南社区 |
| 16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 城南社区 |
|  | 交通局家属楼 | 城南社区 |
|  | 交通局家属楼二栋 | 黄合社区 |
|  | 桔园新村家属楼 | 城西社区 |
| 东坪中心管理所 |  | 建设社区 |
| 压铸厂 | 压铸厂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航运公司 | 航运公司家属楼三栋 | 黄合社区 |
|  | 东坪航运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航运医院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县沙石队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县装卸运输总公司 | 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县地方海事处家属楼 | 民主社区 |
|  | 交通质监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原公路局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 原公路局工具厂 | 泥埠桥社区 |
| 17 | 县审计局 | 县审计局 | 审计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18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原县人防办） |  | 城南社区 |
| 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黄合社区 |
| 地震台 |  | 泥埠桥社区 |
|  | 原煤冶局二、三梯间 | 吴合新村 |
|  | 原黄金局家属楼 | 城西社区 |
|  | 全安小区 | 城南社区 |
| 19 | 县统计局 | 县统计局 |  | 黄合社区 |
|  | 统计局一梯间 | 吴合新村 |
|  | 统计局二梯间 | 吴合新村 |
| 20 | 县市监局 | 县市监局 |  | 城南社区 |
|  | 原质监局家属楼 | 城南社区 |
| 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黄合社区 |
|  | 原工商局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 原质监局家属楼二栋 | 黄合社区 |
| 原东坪工商所 | 原工商所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原工商局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 原潇湘彩印厂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城南所 |  | 城南社区 |
| 21 | 县信访局 |  |  | 黄合社区 |
| 2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城南社区 |
| 23 | 县库区移民事务  中心 |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  | 城南社区 |
|  | 移民开发公司大院 | 建设社区 |
|  | 沿河路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江南华府家属楼 | 城南社区 |
| 24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房产局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常委交流楼 | 建设社区 |
|  | 房产局八梯间 | 吴合新村 |
|  | 萼辉巷044栋公租房 | 建设社区 |
|  | 梅园小区开发房 | 建设社区 |
|  | 黄合新056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老交通局口64-66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十八巷78－81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十八巷1－4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吴合104栋公房 | 吴合新村 |
|  | 胡田冲116栋公房 | 吴合新村 |
|  | 院旁177－179、207、南栋、北栋公房 | 吴合新村 |
|  | 月形山205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迎春路208、209、212栋公房 | 黄合社区 |
|  | 新街保险公司旁213栋  公房 | 建设社区 |
|  | 幸福里4栋公房 | 泥埠桥社区 |
|  | 泥埠桥2栋公房 | 泥埠桥社区 |
|  | 新旧214栋公房 | 泥埠桥社区 |
|  | 安居乐A902栋公房 | 黄沙坪社区 |
|  | 湘林车队移民楼001栋  公房 | 城西社区 |
|  | 颐和园001、002栋公房 | 城西社区 |
|  | 城西家苑 | 城西社区 |
| 25 | 县城南区 |  |  | 城南社区 |
| 26 | 县残联 | 县残联 |  | 城南社区 |
|  | 怀慈花园 | 城南社区 |
| 27 | 县经开区 |  |  | 经开区 |
| 28 | 县城管局 | 县城管局 |  | 城西社区 |
| 环卫处 |  | 城南社区 |
| 29 | 县梅山城投公司 | 县梅山城投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30 | 县税务局 | 县税务局 | 原国税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东坪国税务所 | 原国税分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原县地税局 |  | 吴合新村 |
|  | 原地税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原地税家属楼 | 城南社区 |
| 江南税务所 |  | 黄合社区 |
|  | 税务村 | 吴合新村 |
| 31 | 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 城南社区 |
| 32 | 县红十字会 |  |  | 城南社区 |
| 33 | 市公积金中心安化管理部 |  |  | 城南社区 |
| 34 | 县征拆办 |  |  | 城南社区 |
| 35 | 雪峰湖国家  地质公园管理处 |  |  | 城南社区 |
| 36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城南社区 |
| 军休所 | 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37 | 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  |  | 城南社区 |
| 38 | 县医疗保障局 |  |  | 城南社区 |
| 39 | 县政协机关 | 县政协办 |  | 黄合社区 |
|  | 县政协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县政协六梯间 | 吴合新村 |
| 40 | 县人武部 | 县人武部 |  | 民主社区 |
| 41 | 县委组织部 | 县委组织部 |  | 黄合社区 |
| 县委老干局 |  | 城南社区 |
| 原老干局 |  | 吴合新村 |
|  | 原老干局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42 | 县委统战部 |  |  | 黄合社区 |
| 43 | 县委编办 |  |  | 黄合社区 |
| 44 | 县委党校 | 县委党校 |  | 泥埠桥社区 |
|  | 党校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45 | 县计生协会 |  |  | 城南社区 |
| 46 | 县总工会 | 县总工会 | 总工会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工人文化宫 | 建设社区 |
| 47 | 团县委 |  |  | 黄合社区 |
| 48 | 县妇联 |  |  | 黄合社区 |
| 49 | 县工商联 | 县工商联 |  | 黄合社区 |
| 原县服装厂（商用楼） |  | 民主社区 |
| 50 | 县科协 |  |  | 黄合社区 |
| 51 | 县委宣传部 |  |  | 黄合社区 |
| 52 | 县文旅广体局 | 县文旅广体局 |  | 民主社区 |
| 县图书馆 | 图书馆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文化馆 | 文化馆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电影公司 |  | 建设社区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 建设社区 |
| 原县文物管理所 | 原文物管理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安化黑茶博物馆 |  | 黄沙坪社区 |
| 安化大剧院 |  | 城南社区 |
|  | 体育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53 | 县广播电视台 | 县广播电视台 |  | 民主社区 |
|  | 广电大楼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湖南有线安化网络  有限公司 | 广电大楼家属区 | 黄合社区 |
| 54 | 新华书店 | 新华书店 |  | 建设社区 |
|  | 新华书店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解放路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55 | 县委政法委 | 县委政法委 |  | 黄合社区 |
|  | 政法委家属楼 | 城西社区 |
| 56 | 县公安局 | 县公安局 |  | 城南社区 |
|  | 金安景园 | 城南社区 |
| 东坪派出所 |  | 民主社区 |
| 城南派出所 |  | 城南社区 |
|  | 公安局警苑小区六栋 | 黄合社区 |
|  | 公安局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 公安局老家属楼 | 民主社区 |
|  | 原消防队后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57 | 县人民检察院 | 县人民检察院 |  | 城南社区 |
|  | 检察院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检察院家属区 | 黄合社区 |
| 58 | 县人民法院 | 县人民法院 |  | 城南社区 |
|  | 法院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东坪法庭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59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 |  | 城南社区 |
|  | 司法局沿江路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60 | 县交警大队 | 县交警大队 |  | 城南社区 |
| 第二办公区 |  | 黄沙坪社区 |
| 县交警大队一中队 |  | 城南社区 |
|  | 交警大队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 交警大队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61 | 县森林公安局 | 县森林公安局 |  | 建设社区 |
|  | 局家属楼一栋 | 黄合社区 |
| 东坪森林公安所 |  | 吴合新村 |
| 62 | 县消防大队 | 县消防大队 |  | 城南社区 |
| 63 | 县科工局 | 县科工局 |  | 黄合社区 |
| 原乡镇企业局 |  | 建设社区 |
|  | 第四生活区 | 建设社区 |
|  | 县结晶硅厂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财委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 原二轻局家属楼 | 黄合社区 |
|  | 原二轻局家属楼 | 资江社区 |
|  | 原经委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渣矿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原资江化工厂 |  | 泥埠桥社区 |
|  | 原资江化工厂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原县皮革厂（综合楼） |  | 民主社区 |
| 县印刷厂 |  | 资江社区 |
|  | 科技局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64 | 县商务局 | 县商务局 | 原商业集团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市场服务中心 |  | 泥埠桥社区 |
| 东坪市管所 |  | 民主社区 |
|  | 东坪市管所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县肉食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肉食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县肉食公司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肉食站屠宰场 |  | 泥埠桥社区 |
| 县针纺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针纺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县针纺公司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县蔬菜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蔬菜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县蔬菜公司柳峰宛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县五交化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五交化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县五交化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县百货公司 |  | 民主社区 |
| 县饮食服务公司 | 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县饮食服务公司家属区（明珠酒店） | 建设社区 |
|  | 县煤碳公司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副食品公司 | 县副食品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县副食品公司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县食品工业公司 |  | 资江社区 |
|  | 县食品工业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县食品工业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宏辉烟花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金属回收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利民爆破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民用爆破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 物资大院 | 泥埠桥社区 |
|  | 金属轻化大院 | 泥埠桥社区 |
| 县医药总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药材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县药材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同济药店 | 药材公司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65 | 国网安化供电  公司 |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  | 建设社区 |
| 城南供电所 |  | 城南社区 |
|  | 电力公司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 萼辉巷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 东坪变电站 | 城西社区 |
| 66 | 安化县邮政分  公司 | 安化县邮政分公司 |  | 建设社区 |
|  | 邮政局家属楼（本部） | 建设社区 |
|  | 邮政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邮政宾馆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邮政储蓄银行安化支行  （望江路） |  | 建设社区 |
| 67 | 电信安化分公司 | 电信安化分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电信老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移动、电信共用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南苑新村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68 | 移动安化分公司 | 移动安化分公司 |  | 城南社区 |
|  | 移动公司家属区 | 城南社区 |
|  | 移动、电信共用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69 | 联通安化分公司 |  |  | 泥埠桥社区 |
| 70 | 中石化安化  分公司 | 中石化安化分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 中石化安化分公司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 中石化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东坪加油站 |  | 泥埠桥社区 |
| 城西加油站 |  | 城西社区 |
| 城南加油站 |  | 城南社区 |
| 71 | 县烟草专卖局 | 县烟草专卖局 |  | 建设社区 |
|  | 烟草专卖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72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 城西社区 |
|  | 农业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农业局家属楼6栋 | 黄合社区 |
| 种子公司 |  | 泥埠桥社区 |
|  | 种子公司家属楼 | 泥埠桥社区 |
| 湖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 建设社区 |
|  | 种子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种子公司仓库开发房 | 城西社区 |
| 农机监理所 |  | 城南社区 |
|  | 原县委农村部家属楼 | 城西社区 |
|  | 县能源办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73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 黄合社区 |
|  | 林业局家属区 | 黄合社区 |
| 松脂厂 | 松脂厂家属楼 | 城西社区 |
| 月形山林场 |  | 黄合社区 |
| 木材总公司 | 木材公司家属楼 | 吴合新村 |
| 东坪林业站 |  | 吴合新村 |
|  | 木材检查站家属区 | 吴合新村 |
| 木材公司东坪分公司 | 木材小区 | 资江社区 |
|  | 小区对面家属楼 | 资江社区 |
|  | 原林建公司开发房 | 资江社区 |
|  | 木材小区旁林建公司  开发房 | 资江社区 |
| 74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 |  | 建设社区 |
|  | 原水利局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  | 建设社区 |
|  | 将军电站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水土保持站 | 水土保持站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自来水厂收费厅 |  | 建设社区 |
| 自来水公司 | 家属楼三栋 | 黄合社区 |
| 75 | 县农机事务中心 | 县农机事务中心 |  | 城南社区 |
| 安化驾校 |  | 泥埠桥社区 |
|  | 家属区 | 黄合社区 |
|  | 雅阁花苑 | 城南社区 |
|  | 农机公司家属楼 | 泥埠桥社区 |
|  | 梦顶山湾农机公司家属楼 | 资江社区 |
| 76 | 县供销联社 | 县供销联社 |  | 民主社区 |
|  | 供销联社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联社柳溪西路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县土产日杂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土产日杂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县再生资源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县再生资源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再生资源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县茶叶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茶叶公司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茶叶公司家属区 | 黄合社区 |
| 县棉麻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复兴棉麻贸易中心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食杂果品有限公司 | 食杂果品有限公司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食杂果品有限公司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生产资料公司 |  | 民主社区 |
|  | 生资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 生资公司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供销学校 |  | 泥埠桥社区 |
| 供销车队 | 供销车队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中砥供销社 | 中砥供销社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77 |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原县公路管理局 |  | 泥埠桥社区 |
|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畜牧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原牧工商家属楼 | 民主社区 |
|  | 家属区 | 泥埠桥社区 |
| 78 | 县扶贫办 | 县扶贫办 |  | 黄合社区 |
|  | 扶贫办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79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局 |  | 民主社区 |
|  | 气象局家属楼 | 民主社区 |
| 80 | 县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  | 黄合社区 |
| 81 | 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 城南社区 |
| 82 | 人民银行  安化支行 | 人民银行安化支行 |  | 城西社区 |
|  | 人民银行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83 | 农业银行  安化支行 | 农业银行安化支行 |  | 建设社区 |
| 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 | 农行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农行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农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  | 城南社区 |
| 农业银行罗马广场支行 |  | 城南社区 |
|  | 农行湘资市场旁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84 | 农业发展银行  安化支行 | 农业发展银行安化支行 | 农发行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85 | 建设银行  安化支行 | 建设银行安化支行 |  | 建设社区 |
|  | 建行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建设银行镇东桥支行 |  | 建设社区 |
| 建设银行柘溪支行 |  | 泥埠桥社区 |
| 86 | 工商银行  安化支行 | 工商银行安化支行 | 金融商业广场 | 建设社区 |
| 87 | 邮政储蓄银行  安化支行 | 邮政储蓄银行安化支行 |  | 城南社区 |
| 邮政储蓄银行安化支行  （迎春路口） |  | 建设社区 |
| 88 | 华融湘江银行  安化支行 |  |  | 建设社区 |
| 89 | 安化农商银行 | 安化农商银行 |  | 建设社区 |
|  | 农商银行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东坪支行 |  | 建设社区 |
| 资江路分理处（老车站） | 老车站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资江分理处（金太阳旁） |  | 民主社区 |
| 南区支行 |  | 城南社区 |
| 泥埠桥分理处  （中伟对面） |  | 泥埠桥社区 |
| 桔园分理处 |  | 城西社区 |
| 解放路分理处  （老公安局） | 家属楼二栋 | 民主社区 |
|  | 螺丝粉店旁家属区 | 资江社区 |
|  | 柳溪西路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90 | 安化湘淮村镇  银行 |  |  | 城南社区 |
| 91 | 长沙银行  安化支行 |  |  | 城南社区 |
| 92 | 人寿保险  安化支公司 | 人寿保险安化支公司 | 人寿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93 | 人民财产保险  安化支公司 | 人民财产保险安化支公司 |  | 城西社区 |
|  | 家属区（本部） | 城西社区 |
|  | 沿江路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94 | 联合财产保险  安化支公司 |  |  | 城南社区 |
| 95 | 太平洋财产保险安化支公司 |  |  | 城南社区 |
| 96 | 东坪镇 | 东坪镇人民政府 |  | 民主社区 |
|  | 第一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第二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第三家属区 | 城西社区 |
|  | 企业办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 东坪建设站 |  | 民主社区 |
|  | 原文具厂 | 资江社区 |
|  | 原玻纤厂家属楼 | 建设社区 |
| 97 | 湘运安化公司 | 湘运安化公司 |  | 城南社区 |
| 新车站 |  | 泥埠桥社区 |
|  | 交通大厦 | 资江社区 |
| 湘运运输公司 |  | 城西社区 |
| 98 | 盐业安化分公司 | 盐业安化分公司 | 盐业安化分公司家属区 | 建设社区 |
|  | 盐业安化分公司家属区 | 民主社区 |

附件4 2019年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考评细则

（一）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共性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得分**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 10分 | 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有专人负责，创建经费有保障，机构和人员相对稳定。将创建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10分） |  |
| **创建氛围** | 10分 | 1.在单位及家属楼门楼、围墙、公共场所等明显位置制作悬挂与环境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遵德守礼”、创建文明城市等公益广告宣传。（3分） |  |
| 2.利用墙报、板报、橱窗、电子显示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图文并茂的文明县城创建宣传，每季度更新创建知识宣传栏。（3分） |  |
| 3.及时报送本地本单位创建工作信息，每月向县创建办报送工作信息2条。（1分） |  |
| 4.组织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市民文明手册》等），单位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为100%，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知晓率为100%。（3分） |  |
| **学习教育** | 10分 | 1.建立健全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干职工日常学习制度，每月集中开展学习不少于1次；学习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九大报告、党风廉政建设、理想信念教育和文明县城创建知识等，广泛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4分） |  |
| 2.有符合道德讲堂标准的固定场所，每2个月组织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要求有讲义、图片、会议记录、听课笔记、签到表）（结合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身边好人、道德模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的学习；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6分） |  |
| **机关庭院（含二级机构和家属区）** | 10分 |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  2.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  3.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5.庭院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无牛皮癣、乱搭乱建、无种菜养鸡等现象；  6.制定庭院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7.室内设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烟行为）；  8.工作秩序良好，管理规范，无不文明行为；  9.产权门店“门前三包”管理到位（每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创建活动** | 20分 | 1.开展“文明出行，从我做起”活动（发现1起公职人员车辆“文明出行，从我做起”宣传牌张贴不到位或不文明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
| 2.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家庭创建（家庭美德的知晓率≥80%）三项创文活动。（2分） |  |
| 3.县直各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乡镇全年开展一次“我们的节日”大型主题活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2分） |  |
| 4.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具有部门行业特色的创文主题活动。（2分） |  |
| 5.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辖区内各餐馆、酒店、食堂等均张贴有文明餐桌等公益宣传广告。（3分） |  |
| 6.积极参与扶贫帮困、社会捐赠、无偿献血三项活动。（2分） |  |
| 7.报送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荣誉称号资料，及时规范整理报送日常创建工作资料。（4分） |  |
| 8.开展综合治理，无社会治安案件、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发生。（2分） |  |
| **志愿服务** | 10分 | 1.在规定时间和地点，交通文明劝导人员到岗认真履行劝导职责（缺或不到位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6分） |  |
| 2.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单位在编在岗人数的98%以上（乡镇完成辖区人口数的10%）。（2分） |  |
| 3.广泛普及并践行“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单位干职工知晓率大于90%。（1分） |  |
| 4.每季度开展1次有特色的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不含文明劝导、全民清扫活动）。（1分） |  |
| **网络文明** | 10分 | 开展文明上网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制度与措施：每半年开展1次网络公益活动。（10分） |  |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10分 | 1.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纳入单位日常工作管理内容，关爱单位职工未成年子女有方案，有措施，有效果。（3分） |  |
| 2.每半年组织单位干职工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1次。（3分） |  |
| 3.利用单位道德讲堂阵地，全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相关内容的宣讲活动不少于1次。（4分） |  |
| **其他任务** | 10分 | 完成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10分） |  |

（二）安化县创建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1  干部学习教育 | Ш-1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种意识”“四个自信”；（1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县纪委监委3  县委组织部2、3、4  县委宣传部1、2、3  东坪镇3  县城南区3 |
| Ш-2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将《志愿服务条例》《湖南志愿服务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范围；（1分） |
| Ш-3切实加强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1分） |
| Ш-4广泛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分类提出具体要求，扎实推进活动。（1分） |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Ш-5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1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县委办5  县政府办5、7、8  县委宣传部8  县信访局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6、7  东坪镇8  县城南区8 |
| Ш-6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QQ等联系方式,并有有效回复处理机制；（1分） |
| Ш-7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1分） |
| Ш-8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1分） |
| Ⅱ-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 Ш-9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90%；（1分） | 问卷调查 | 县纪委监委9、10 |
| Ш-10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90%。（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  **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Ⅰ-2**  **民**  **主**  **公**  **正**  **的**  **法**  **治**  **环**  **境** | Ⅱ-4  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 Ш-11积极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 县委统战部11  县司法局11、12  东坪镇11、12  县城南区11、12 |
| Ш-12认真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伍，经常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1分） |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Ш-13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85%；（1分） | 问卷调查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15  县民政局15  县人社局14、15、16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16  县残联17  县总工会14  团县委15  县妇联15  县文旅广体局13 |
| Ш-14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1分） |
| Ш-15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2起/万户；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基本权益；广泛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妇女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Ш-16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广泛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Ш-17广泛组织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投诉率＜1.5起/万户。（1分） |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Ш-18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党、团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 县委组织部18  县民政局19  县总工会18  团县委18  东坪镇18、19、20  县城南区18、19、20 |
| Ш-19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80%；（1分） |
| Ш-20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1分） |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  **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Ⅰ-3**  **公**  **平**  **诚**  **信**  **的**  **市**  **场**  **环**  **境** | Ⅱ-7  诚信建设 | Ш-21加快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将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民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0.5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 县政府办21  县发改局21  县市监局23、24、25  县科工局24、25  东坪镇21、22  县城南区21、22 |
| Ш-22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比例≥95%；（1分） |
| Ш-23志愿服务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1分） |
| Ш-24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建立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通过互联网可免费查询；（1分） |
| Ш-25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1分） |
| Ⅱ-8  市场监管 | Ш-26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1分） |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 县纪委27、28  县市监局26、27 |
| Ш-27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1分） |
| Ш-28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1分） |
| Ⅱ-9  窗口服务 | Ш-29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分） |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 县民政局29  县人社局29  县统计局3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9、30  县残联29  县公安局29  县交警大队29 |
| Ш-30有窗口行业志愿者，组织开展“惠民便民、满意服务”志愿服务活动；行业风气满意度＞85%。（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 **测评**  **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Ш-31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其体现到干部群众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社会认知认同、自觉践行，成为行为自觉；（1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 县委统战部31  县委宣传部31、33  县委宣传部34、35、36  县教育局34、35、36  县民政局33、36  县人社局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31、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3  团县委32  县妇联32  县文旅广体局33  县广播电视台31、32、36  东坪镇35  县城南区35 |
| Ш-32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公众知晓率≥80%；（1分） |
| Ш-3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有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1分） |
| Ш-34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1分） |
| Ш-35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1分） |
| Ш-36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1分） |
| Ⅱ-11  国民教育 | Ш-37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700元（小学≥600元，中学≥800元）；（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37、38  县财政局37  县统计局37 |
| Ш-38按照国家办学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1分）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 | Ш-39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委宣传部43  县财政局39  县统计局39  县档案馆40  县文旅广体局39、40  县文旅广体局41、42 |
| Ш-40公共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档案馆为国家二级或者省一级档案馆；（1分） |
| Ш-41广泛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做到有站点、有机制、有组织、有台账、开放日场馆内随处可见志愿者；（1分） |
| Ш-42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1分） |
| Ш-43严格落实互联网管理各项规定，打击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违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伍。（1分） |
| Ⅱ-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 Ш-44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50%；（1分） | 问卷调查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文旅广体局44、45  县文旅广体局47  东坪镇46  县城南区46 |
| Ш-45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组织文体志愿者定期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1分） |
| Ш-46建成区内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1分） |
| Ш-47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保存完好率≥95%；积极开展传统文化保护与研究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Ⅱ-14  科学普及 | Ш-48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80%的乡镇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1分） |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50  县科协48、49、50  县广播电视台50 |
| Ш-49定期开展县级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县级科普教育活动≥3次/年，确保科普活动经费；（1分） |
| Ш-50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0.5分）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Ш-51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等不文明行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公共场所文明引导劝导志愿服务人员；（1分） |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材料审核 | 县卫健局51  县交通运输局52、54  县城管局51、53  团县委55  县交警大队52 |
| Ш-52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交通守法率达标；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让行斑马线，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酒后驾车现象；有文明交通引导劝导志愿者，经常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Ш-53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功能完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能正常使用；（1分） |
| Ш-54公交车上主动让座；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回答陌生人的询问；（1分） |
| Ш-55利用重要时段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Ш-56在学校、社区、企业、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常年开展主题鲜明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和各种公益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 县委宣传部56、59  县委宣传部60、61  县委政法委57  县民政局57  县卫健局58  县统计局57、59  县行政审批局60  团县委56  县广播电视台60  县林业局58 |
| Ш-57鼓励市民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90%；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有专门的慈善捐助机构，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形成机制；（1分） |
| Ш-58广泛开展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市民种绿、护绿活动参与率≥70%；积极推进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1分） |
| Ш-59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湖南好人榜”；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80%；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80%；（1分） |
| Ш-60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崇德尚善，让道德理念内化为群体共识。（1分） |
| Ш-61全面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方案措施到位、宣传教育深入、监督问责严格、材料报送及时，纳入单位、干部、职工评先评优考核依据。（2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  **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1-5**  **良**  **好**  **的**  **未**  **成**  **年**  **人**  **思**  **想**  **道**  **德**  **建**  **设**  **环**  **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Ш-62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有检查考评；（0.5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62、63  县残联63  团县委63  县妇联63  县文旅广体局63 |
| Ш-63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1分） |
| Ⅱ-18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Ш-64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64、65、66  县文旅广体局66 |
| Ш-65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珍爱生命·快乐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1分） |
| Ш-66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非遗等进校园和经典诵读活动。（1分） |
| Ⅱ-19  学校教育 | Ш-67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落实中小学德育课、少先队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67、68、69  县教育局71  县民政局7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71  县文旅广体局71  东坪镇70  县城南区70 |
| Ш-68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办好家长学校，关心进城务工子女就学，落实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教育；（1分） |
| Ш-69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1分） |
| Ⅱ-20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Ш-70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服务工作，完善社区家长学校和活动场所；（0.5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 Ш-71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1分） |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Ш-72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有管理制度、经费保障；（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教育局72、73、74  县财政局72  县公安局73  县文旅广体局73  县广播电视台74 |
| Ш-73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常态化，重点加强网吧监督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1分） |
| Ш-74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宣传。（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Ⅰ-6舒**  **适**  **便**  **利**  **的**  **生**  **活**  **环**  **境** | Ⅱ-22  经济发展方式 | Ш-75人均GDP水平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1分） | 材料审核 | 县财政局75、77、78  县统计局75、76  县统计局77、78 |
| Ш-76单位GDP能耗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1分） |
| Ш-77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1分） |
| Ш-7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1分） |
| Ⅱ-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 Ш-79主要道路设有无障碍设施；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1分） |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 县民政局80  县城管局79、80、81  县交通运输局82 |
| Ш-80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标准；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人行道平整畅通，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损坏、被占用现象，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0%；（1分） |
| Ш-81街巷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确保人身安全；（1分） |
| Ш-82公交站点分布合理，方便乘客换乘；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60%，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1分） |
| Ⅱ-24  公共场所秩序 | Ш-83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无违章搭建现象和占道经营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公共场所设有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1分） |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 县城管局83、84  县交通运输局84、85  县交警大队85 |
| Ш-84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1分） |
| Ш-85交通秩序管理良好，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交叉路口阻塞率≤2%；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1分） |
| **Ⅰ-6舒**  **适**  **便**  **利**  **的**  **生**  **活**  **环**  **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Ш-86 ≥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率≥80%；（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88  县卫健局86、87  县卫健局88、89  县统计局86  县市监局87  县商务局87  县水利局88 |
| Ш-87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1分） |
| Ш-8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水质达标，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禁止性规定；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管理规范；（1分） |
| Ш-89 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红十字救护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Ⅱ-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 Ш-90符合政策生育率＞93%；平均预期寿命＞73岁；（1分） | 材料审核 | 县卫健局90  县统计局90、91 |
| Ш-91恩格尔系数＜38%。（1分） |
| Ⅱ-27  社会保障 | Ш-92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医疗救助制度；（1分） | 材料审核 | 县民政局92  县人社局93、94、95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96  县医保局92  东坪镇92、93、95  县城南区92、93、95 |
| Ш-93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90%；（1分） |
| Ш-94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1分） |
| Ш-95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低于年度控制目标；（1分） |
| Ш-96住房保障制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Ⅰ-7**  **安**  **全**  **稳**  **定**  **的**  **社**  **会**  **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Ш-97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100%；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政府办100  县民政局100  县住建局100  县应急管理局100县应急管理局101  县市监局98、99  县公安局97  县消防大队97、100  县商务局98  县水利局100  东坪镇100  县城南区100 |
| Ш-98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1分） |
| Ш-99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药店经营行为，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1分） |
| Ш-100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等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75%；（1分） |
| Ш-101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营造安全生产制度环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1分） |
| Ⅱ-29  社会治安 | Ш-102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委政法委104、105  县公安局102、103  县公安局104  县司法局102 |
| Ш-103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涉毒案件；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1分） |
| Ш-104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有力；广泛开展平安志愿服务活动；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1分） |
| Ш-105综治基层组织健全；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1分） |
| Ⅱ-30  社会稳定 | Ш-106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每年开展全县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反邪教志愿服务，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 县委政法委106、107  县公安局106、107 |
| Ш-107群众安全感＞85%。（1分） |

注：11-28（5）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1）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2）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Ⅰ-8**  **可**  **持**  **续**  **发**  **展**  **的**  **生**  **态**  **环**  **境** | Ⅱ-31  城市绿化 | Ш-10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1分） | 材料审核 | 县林业局108、109  县林业局110 |
| Ш-109绿地率＞30%；（1分） |
| Ш-110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8平方米。（1分） |
| Ⅱ-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Ш-11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工业和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1分） | 材料审核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111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113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114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115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116  县统计局115  县卫健局111  县住建局112  县城管局111  县科工局116 |
| Ш-112城市污水处理率＞70%；（1分） |
| Ш-11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1分） |
| Ш-114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90%；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1分） |
| Ш-115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75%；（1分） |
| Ш-116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和年度减排任务。（1分） |
| Ⅱ-33  土地资源管理 | Ш-117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国土资源管理规范，土地利用秩序良好。（1分） | 材料审核 | 县自然资源局117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Ⅰ-9**  **扎**  **实**  **有**  **效**  **的**  **创**  **建**  **活**  **动** | Ⅱ-34  组织领导 | Ш-118党委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2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县委办118  县政府办118  县委宣传部118、119  县委宣传部120 |
| Ш-119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形成合力，实现齐抓共管；（1分） |
| Ш-120文明办有单列的行政编制，机构健全，职级明确，有2-4位工作人员。（2分） |
| Ⅱ-35  主题实践活动 | Ш-121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形成长效机制；（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委宣传部121、12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122  县广播电视台122 |
| Ш-122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大兴文明礼仪之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大型读书学习之风；组织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弘扬珍惜粮食、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1分） |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Ш-123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账、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的标准，建立社区“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 县委宣传部123、124  县委宣传部127  县卫健局12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126  团县委123  县妇联125  县科协123  县文旅广体局123  县文旅广体局127  县司法局123  县商务局123  东坪镇123、125  东坪镇127  县城南区123、125  县城南区127 |
| Ш-124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发挥得好，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1分） |
| Ш-125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美德的知晓率≥80%；文明家庭的比例≥20%；（1分） |
| Ш-126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1分） |
| Ш-127城乡统筹，联动发展，组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精准扶贫工作；广泛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1分） |
| **Ⅰ-9**  **扎**  **实**  **有**  **效**  **的**  **创**  **建**  **活**  **动**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Ш-128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1分） |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县委宣传部128  县统计局13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128  县城管局129  县广播电视台128  东坪镇129  县城南区129 |
| Ш-129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数量≥广告总数的20%；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街道、社区居委会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1分） |
| Ш-130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0%。（1分） |
| Ⅱ-38  创建管理制度 | Ш-131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机制；（1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县委宣传部131、132  县委宣传部133  县财政局134  县广播电视台133 |
| Ш-132建立完善的评选、考核、奖励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1分） |
| Ш-133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1分） |
| Ш-134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团县委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Ⅰ－10**  **学**  **雷**  **锋**  **志**  **愿**  **服**  **务**  **制**  **度**  **化**  **有**  **序**  **推**  **进** | Ⅱ-39  体制机制建设 | Ш-135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领导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分管县长为主任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文明办内；建立由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1分） |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 县政府办135、136、137  团县委135、136、137  团县委138、139 |
| Ш-136县级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1分） |
| Ш-137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定期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1分） |
| Ш-138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建立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制度；（1分） |
| Ш-139依托湖南志愿服务网，制定完善的注册登记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常住人口总数比例≥13%；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90%。（1分） |

安化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特色指标、否定指标分解表

牵头单位：县委办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测 评 内 容**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责任单位** |
| **特 色 指 标** |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与工作创新 | 1.近两年来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加2分，在全省集中宣传加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分；  2.近两年来创建工作有新方法、新载体，由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省文明办发文在全省范围推广每1项加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县委宣传部  县广播电视台 |
| 获得国家、省部级的荣誉称号 | 提供授奖文件及证书（奖牌），每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国家级加2分，省部级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 各单位 |
| 承接活动 | 承接全省性大型活动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审核材料 |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
| **否 定 指 标** | 1. 申报前12个月内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2. 申报前12个月内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出现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3. 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 申报前12个月内计划生育工作达不到省卫生计生委规定标准；  5. 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6. 申报前12个月内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7. 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重大涉毒案件被省禁毒委列为重点督办或整治地区，或因媒体强烈关注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查办；  8. 申报前12个月内党委政府或党委政府一把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征求省纪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委政法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禁毒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意见。 | 有其中一项否定指标即取消该城市的申报资格。 | 县纪委监委1、2、6、8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3  县卫健局4  县应急管理局3  县市监局3  县公安局3、5、7 |

（三）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指标体系任务

各乡镇和县城南区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1  干部学习教育 | Ⅲ-3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5分） | 切实加强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 1)提供加强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领导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2)说明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与考核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说明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3)说明乡、镇、社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4)说明乡、镇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的开展情况；  5)说明乡、镇开展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制度的内容及其落实情况。 |  |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8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  （5分） | 镇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1)提供乡、镇政府接受人大、政协民主监督的相关资料；  2)提供乡、镇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渠道和措施的相关资料，以及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处理情况的资料。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4  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 Ⅲ-11  法治宣传教育  （5分） | 积极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 1)提供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相关资料，以及围绕弘扬法治精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4  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 Ⅲ-12  法律援助与服务  （5分） | 认真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镇政府、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 | 1)提供开展的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镇政府、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的相关资料；  3)提供法律服务专线或法律服务热线的设置情况以及近两年的平均接线率的相关资料；  4)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机构的相关资料（含台账）。 |  |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18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5分） | 加强和完善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党、团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 1)提供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的相关资料；  2）提供评选、表彰、宣传优秀党、团员的相关资料；  3）提供社区党、团员志愿服务队的相关资料；  4）提供社区流动党员管理的相关资料。 |  |
| Ⅲ-19  社区民主建设管理（5分） |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80%。 | 1)提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与管理规划的相关资料；  2)统计执行直选制度的居委会数量及各居委会参与选举的居民比例。 |  |
| Ⅲ-20  社区民主建设管理（5分） |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 提供社区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7  诚信建设 | Ⅲ-21-22  诚信政府建设  （5分） |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将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民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比例≥95%。 | 1)提供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民诚信体系建设；和监督网络的相关资料；  2)分别统计近两年镇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约的道路、交通、大型广场、大型绿地、大型文化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履约率及其平均数。履约率的计算方法如下：（市政工程项目总数－政府违约的工程项目数）÷市政工程项目总数×100%。履约率≥95%为符合标准。  3）提供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比例达标的资料。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5  市民教育  （5分） |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每个社区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民公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 | 1)提供宣传、学习《市民文明手册》的相关材料。  2)提供社区市民学校的建设情况和图片，提供市民学校开展市民教育活动的资料和图片；提供对进城务工人员教育的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资料和图片；  3)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民公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Ⅱ-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 Ⅲ-46  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5分） | 建成区社区内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 | 分别统计社区文化活动场所数量与开展活动情况资料和图片。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20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Ⅲ-70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5分） | 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服务工作，完善社区家长学校和活动场所。 | 提供相关工作和场地建设的证明材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7  社会保障 | Ⅲ-9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5分） |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 1)提供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2)提供县城医疗救助制度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3)提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  |
| Ⅲ-93  社保完成率（5分） |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100%。 | 提供2018年起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的统计数据。 |  |
| Ⅲ-95  零就业家庭（5分） |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 统计近两年城区零就业家庭占市区家庭总数比例，并说明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 |  |
| Ⅰ-7安全稳定  的社会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5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火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火灾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 提供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5分） |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账、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的标准，建设社区“雷锋号”志愿者（义工）工作站。 | 1)提供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的相关资料；提供有关文明社区管理办法的文件文本，并说明对文明社区进行动态管理的举措；  2)提供社区“雷锋号”志愿者（义工）工作站的相关资料。 |  |
| Ⅲ-125  创建文明家庭  （5分） | 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美德的知晓率≥80%。 | 1）提供开展全镇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以及对文明家庭进行动态管理的举措的相关资料；  2）组织入户宣传及问卷调查。 |  |
| Ⅲ-127  城乡联动  （5分） | 广泛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建设活动。 | 提供文明村、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28  广告宣传  （2分） | 街道、社区居委会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提供每期宣传内容资料和照片。 |  |
| 其他任务（8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各乡镇和县城南区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镇区  社区 | 1.各乡镇筹建综合文化站：  ①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中国梦；  ②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③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三种及以上）活动的条件；  ④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2.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1．08平方米，且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3.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4.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面源污染现象（各乡镇负责本辖区）；  5.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6.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现象；  7.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乡风；  8.（东坪镇筹建一个）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①有专门的工作场地：  ②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  ③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  ④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  1.各社区筹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①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中国梦；  ②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主要为居民公约、邻里守望）；  ③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三种及以上）活动的条件；  ④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2.城市社区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3. 服务大厅（有台阶的须有无障碍通道；设在2楼以上的须在显著位置公示帮助电话）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有志愿服务人员（佩带绶带或袖章）、便民服务的项目（公示）和实物相符。办公场所设有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等不文明现象。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挂牌上岗，服务快捷，不擅自离岗，在岗不闲聊、不看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意见簿、投诉电话）；  6.新建社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7.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8.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9.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10.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12.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13.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4.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有开展文明家庭、文明社区的创建活动，有挂牌，有资料档案；  15.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家庭教育场所；  16.家庭教育管理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  17.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18.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19.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  20.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21. 工作人员和市民知晓、熟知核心价值观24字的内容，对创文明城市知晓率100%、参与率90%、满意率80%以上。 |
| 备注 | 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不以悬挂牌子、建立该项工作的专门台账等为考核要求。 |

县委办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5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45分） |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 1)提供县委对重大问题、重要事件进行集体决策的相关材料；  2)提供本县实行决策责任制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的相关资料；  3)提供县委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4  组织领导 | Ⅲ-118  机构设置  制度建立  （45分） | 党委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 提供近两年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相关材料,提供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文件文本，并说明其主要内容；摘录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中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政府办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5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0分） |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 1)提供县政府对重大问题、重要事件进行集体决策的制度建设的相关资料；  2)提供本县实行决策责任制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的资料；  3)提供县政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的情况。 |  |
| Ⅲ-7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  （10分）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 列举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统计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与数量。 |  |
| Ⅲ-8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  （10分） |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1)提供政府部门为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程序而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资料。说明政府部门、执法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公务的情况，并列举对违规事件进行处理的相关材料；  2)提供县政府接受县人大、县政协民主监督的资料。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7  诚信建设 | Ⅲ-21  诚信政府建设  （10分） |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将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民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 | 1)督促相关单位提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将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民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  2)督促相关单位分别统计近两年县、乡两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约的道路、交通、大型广场、大型绿地、大型文化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履约率及其平均数。履约率的计算方法如下：（市政工程项目总数－政府违约的工程项目数）÷市政工程项目总数×100%。履约率≥95%为符合标准。 |  |
| Ⅰ-7  安全  稳定  的社  会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0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75%。 | 1)说明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以及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2)说明突发公共事件领导问责制的建立和实行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3)进行问卷调查。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4  组织领导 | Ⅲ-118  机构设置制度建立  （10分） | 党委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 提供2018年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会议纪要。 |  |
| Ⅰ-10  学雷  锋志  愿服  务制  度化  有序  推进 | Ⅱ-39  体制机制建设  （20分） | Ⅲ-135  建立机制（10分） | 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领导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分管县长为主任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文明办内；建立由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 | 1)提供志工委成立的相关资料；  2)提供建立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的相关资料，提供定期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会议纪要和资料。 |  |
| Ⅲ-136  纳入规划  （10分） | 县级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 1. 提供规划、资金安排的相关资料；   2）提供开展相关志愿服务的资料。 |  |
| Ⅲ-137  激励措施  （10分） |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定期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1）提供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2）提供相关表彰、奖励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政府办督促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县政府办负责督促金融单位现场达标，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各金融窗口扣分的平均分为县政府办扣分）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金融窗口  （银行、保险）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县委组织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1  干部学习教育 | Ⅲ-2  干部教育  （20分） |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 | 1)提供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制度的相关资料；  2)提供定期对干部培训的相关资料。 |  |
| Ⅲ-3  学习型党  组织建设  （30分） | 切实加强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 1)提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2)提供县委中心组学习与考核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提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资料；  3)提供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的相关材料；  4)提供县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相关资料。 |  |
| Ⅲ-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分） | 广泛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分类提出具体要求，扎实推进活动。 | 提供“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情况汇报（书面材料）及相关资料、图片。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18  基层党组织建设  （20分） |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党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 1)说明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情况（文字说明、资料、图片）；  2)提供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委宣传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1  干部学习教育 | Ⅲ-1  理论宣传干部教育  （4分） |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种意识”“四个自信”。 | 提供开展宣传学习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Ⅲ-2  理论宣传干部教育  （4分） | 将《志愿服务条例》《湖南志愿服务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范围。 | 提供相关学习证明资料。 |  |
| Ⅲ-3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4分） | 切实加强学习型党组织的建设，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 1)提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2)提供县委中心组学习与考核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提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资料；  3)提供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的相关材料；  4)提供县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的相关资料。 |  |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8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  （4分） |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提供县、乡镇两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渠道和措施，以及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处理情况。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1  学习宣传  （4分）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其体现到干部群众的日常工作学习中，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社会认知认同、自觉践行，成为行为自觉。 | 提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相关资料（方案、文件、图片、文字等资料）。 |  |
| Ⅲ-33  爱国主义教育  （3分）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有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 | 提供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之中的情况说明（说明报告：400字以内），以及实景图片4张。提供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资料。 |  |
| Ⅲ-34  形势政策国情教育  （3分） |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 1)提供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资料和图片；  2)提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的资料和图片；  3)提供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和阵地建设的资料和图片。 |  |
| Ⅲ-35  市民教育  （3分） |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之中。 | 1）提供市民文明守则的资料，以及开展市民文明守则宣传活动的方案和图片；  2）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之中，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Ⅲ-36  传统文化  （3分） | 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1)提供县级有关部门制订的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的计划和制度，提供近两年开展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的资料和图片；  2)提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方案和图片），列举近两年开展传统节日活动的情况（方案和图片）。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 | Ⅲ-43  文化事业  （3分） | 严格落实互联网管理各项规定，打击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违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伍。 | 1）提供落实互联网管理规定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打击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违规、违法犯罪活动的相关资料。  3)提供本县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的相关材料；  4）提供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伍的相关资料（制度、人员、活动、图片等）。 |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6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3分） | 在学校、社区、企业、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常年开展主题鲜明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和各种公益活动。 | 1)提供志工委成立的相关资料；  2)提供建立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的相关资料，提供定期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会议纪要和资料。 |  |
| Ⅲ-59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3分） | 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湖南好人榜”；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80%；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80%。 | 1)提供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2)牵头组织相关问卷调查；  3)提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其取得的效果。 |  |
| Ⅲ-60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3分） |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在城乡基层设立道德讲堂，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崇德尚善，让道德理念内化为群体共识。 | 1)说明本县运用多种形式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和关爱道德模范社会氛围的情况；提供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机制和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的相关办法；  2)提供道德模范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的开展情况；提供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促进市民提高责任意识的有关材料。 |  |
| Ⅲ-61  文明节俭  （3分） | 全面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方案措施到位、宣传教育深入、监督问责严格、材料报送及时，纳入单位、干部、职工评先评优考核依据。 | 提供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  实  有  效  的  创  建  活  动 | Ⅱ-34  组织领导 | Ⅲ-118  机构设置  制度建立  （3分） | 党委主要领导担任文明委主任，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 列举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议题,提供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文件文本，并说明其主要内容；摘录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中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19  机构设置制度建立（4分） |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形成合力，实现齐抓共管。 | 说明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实现齐抓共管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20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3分） | 文明办有单列的行政编制，机构健全，职级明确，有2-4位正式工作人员。 | 1)文明办有单列的行政编制，机构健全，职级明确，有3-5位正式工作人员；  2)说明文明办完成省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Ⅱ-35  主题实践活动 | Ⅲ-121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3分） |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形成长效机制。 | 提供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情况，以及长效机制的形成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22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3分） |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大兴文明礼仪之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大兴读书学习之风；组织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弘扬珍惜粮食、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 1）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2）说明相关部门在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成效（提供文字资料）；  3）提供组织全县开展文明餐桌的相关文件资料。 |  |
| Ⅰ-9  扎  实  有  效  的  创  建  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4分） |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账、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的标准，建设社区“雷锋号”志愿者（义工）工作站。 | 1)提供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的资料；提供有关文明社区管理办法的文件文本，并说明对文明社区进行动态管理的举措；  2)提供为促进社区和谐而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文字与图像资料）。 |  |
| Ⅲ-124  创建文明单位  （4分） | 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发挥得好，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1)提供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资料；2)提供创建工作相关机制的建立资料；3)提供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的资料；4)说明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5）问卷调查；6）现场考评细则（1-4提供文字与图像资料）。 |  |
| Ⅲ-127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  （4分） | 城乡统筹，联动发展，组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精准扶贫工作；广泛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 | 1)说明有关部门制订的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说明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建设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2)统计近两年财政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投入的情况，说明取得的效果（提供统计数据与文字资料）；  3)说明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 |  |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28  典型宣传  （3分） |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 说明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以及开展学习先进活动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提供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的情况说明。 |  |
| Ⅰ-9  扎  实  有  效  的  创  建  活  动 | Ⅱ-38  创建管理制度 | Ⅲ-131  管理制度  （4分） |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机制。 | 说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32  管理制度  （4分） | 建立完善的评选、考核、奖励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 1）说明对县、乡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有关精神文明绩效评价的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2）说明在建立健全创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实效（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33  监督制度  （4分） |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文明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1)说明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文明创建工作的情况以及办复的相关议案、提案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2)列举群众了解、监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主要渠道，说明群众所反映的创建问题的办结情况。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委政法委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7  见义勇为  慈善捐助  （25分） |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90%；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 1)提供为鼓励和保障市民见义勇为而制订的相关规定及其落实情况；  2)列举全县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与集体宣传表彰活动，提供受表彰的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与集体名单。 |  |
| Ⅰ-7  安全稳定的社  会环  境 | Ⅱ-29  社会治安 | Ⅲ-104  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  （25分） |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有力；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 | 1)提供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保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  3)提供落实领导责任制的相关资料，提供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的相关资料。 |  |
| Ⅲ-105  基层综治工作  （15分） | 综治基层组织健全；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1)提供2018年起度乡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综治基层组织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2)提供2018年起度开展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Ⅱ-30  社会稳定 | Ⅲ-106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0分） | 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每年开展全县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 1）提供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的相关资料；  2）提供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Ⅲ-107  群众安全感  （15分） | 群众安全感＞85%。 | 做好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教育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5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5分） |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做好孤残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 |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4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5分） |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 1)提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的资料和图片；  2)提供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和阵地建设的资料和图片。 |  |
| Ⅲ-35  市民教育  （5分） | 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 | 1)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市民文明手册》等；  2)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Ⅲ-36  传统文化  （5分） | 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 提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方案、总结和图片等），列举近两年开展传统节日活动的情况（方案、总结和图片等）。 |  |
| Ⅱ-11  国民教育 | Ⅲ-37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5分） |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700元（小学≥600元，中学≥800元）。 | 提供2018年起每个年度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及其平均数（提供数据资料）。 |  |
| Ⅲ-38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分） | 按照国家办学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提供通过扶持弱校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资料和图片；  2)提供有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的管理规定和执行情况证明。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Ⅲ-62  领导体制  （5分）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有检查考评。 | 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考评办法等。 |  |
| Ⅲ-63  工作机制  （5分） |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 | 提供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常态化工作品牌的相关资料。 |  |
| Ⅱ-18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Ⅲ-64  实践活动  （5分） | 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  |
| Ⅲ-65  实践活动（5分） | 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珍爱生命·快乐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  |
| Ⅲ-66  实践活动  （5分） |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非遗等进校园和经典诵读活动。 |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  |
| Ⅱ-19  学校教育 | Ⅲ-67  价值观培养（5分）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落实中小学德育课、少先队活动。 | 提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资料。 |  |
| Ⅲ-68  教师德风（5分） | 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办好家长学校，关心进城务工子女就学，落实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教育。 | 提供师德师风建设、家长学校、关心进城务工子女就学的相关资料。 |  |
| Ⅲ-69  创建活动（5分） |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 提供文明校园创建的相关资料。 |  |
| Ⅱ-20  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 | Ⅲ-71  心理健康  （5分） | 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能正常开展活动。 | 提供辅导站工作开展情况材料。 |  |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Ⅲ-72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5分） | 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有管理制度、经费保障。 | 提供相关场地建设的相关资料、管理制度、经费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Ⅲ-73  校园周边环境（5分）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1)提供本县前三年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的相关工作材料，并说明主要成效；  2)提供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管理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的相关材料。 |  |
| Ⅲ-74  特殊未成年人（5分） |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宣传。 | 1）提供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相关资料；  2）提供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宣传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教育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学校 | 1.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  5.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校园、教室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7.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8.有反映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 |
| 少年宫 | 1.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3.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 校园周边环境（校门左右各200米内） | 1.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无歌厅、舞厅、卡拉0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3.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4.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5.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

县卫健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Ш-51  公共场所  （10分） |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等不文明行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公共场所文明引导劝导志愿服务人员。 | 提供公共场所劝导与整治相关活动资料。 |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8  公益活动  （10分） | 积极推进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 | 提供近两年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或千人口献血人次的相关材料。 |  |
| Ⅰ-6舒  适  便  利  的  生  活  环  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分） | ≥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满意率≥80%。 | 1）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名册及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名单资料。  2）提供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满意率证明材料。 |  |
| Ⅲ-87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0分） |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 1)提供2018年起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的相关台账、卫生知识培训的相关资料；  2)提供2018年起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及落实情况的相关资料。 |  |
| Ⅲ-88  饮用水卫生  （10分） |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管理规范。 | 1)提供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2)提供供水单位管理制度。 |  |
| Ⅲ-89  救护培训  （10分） | 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红十字救护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相关资料；  2）提供开展红十字救护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Ⅱ-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 Ⅲ-90  出生政策符合率  （10分） | 符合政策生育率＞93%。 | 统计近两年出生政策符合率及其平均数的相关文件。 |  |
| Ⅰ-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Ⅱ-26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Ⅲ-111  废弃物处置  （10分） | 工业和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Ⅰ-9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10分） |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 每月开展一次卫生进社区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图片。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卫健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医院 | 1.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5.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6.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校园周边环境 | 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

县统计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1  国民教育 | Ⅲ-37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10分） | 人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700元（小学≥600元，中学≥800元）。 | 提供2018年起年度人均教育经费（提供数据资料）。 |  |
| Ⅱ-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 | Ⅲ-39  文化事业  （10分） |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提供增长幅度超过本省（区、市）平均水平的证明材料。 |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7  见义勇为  （7分） |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90%。 | 做好问卷调查并提供资料。 |  |
| Ⅲ-59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7分） | 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荐好人好事，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80%；市民对本市（县）道德模范的知晓率≥80%。 | 做好问卷调查并提供资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2  经济发展方式 | Ⅲ-75  GDP水平  （6分） | 人均GDP水平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提供2018年起年度人均GDP水平和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的相关比较材料。 |  |
| Ⅲ-76  单位GDP  （6分） | 单位GDP能耗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 提供单位GDP能耗数据和省年度控制目标的对比数据。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2  经济发展方式 | Ⅲ-77  增长率  （6分） | 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78  可支配收入（6分） |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提供2018年起每个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其平均数的统计数据。 |  |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6分） |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满意率≥80%。 | 做好问卷调查并提供资料。 |  |
| Ⅱ-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 Ⅲ-90  平均预期寿命  （6分） | 平均预期寿命＞73（岁）。 | 提供本县居民的平均预期寿命的统计数据。 |  |
| Ⅲ-91  居民生活质量  （6分） | 恩格尔系数＜38%。 | 提供本县居民的生活收入支配的统计数据。 |  |
| Ⅰ-8  可持  续发  展的  生态  环境 | Ⅱ-32  环境管理与环境  质量 | Ⅲ-115  满意率  （7分） |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75%。 | 提供2018年起每个年度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的统计数据。 |  |
| Ⅰ-9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30  市民支持率（7分） |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80%。 | 问卷调查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市监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7  诚信建设 | Ⅲ-23  诚信体系建设  （10分） | 志愿服务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 提供开展全县诚信主题教育与实践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Ⅲ-24  信用体系建设  （10分） |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建立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通过互联网可免费查询。 | 1)说明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以及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的情况；  2)说明企业以“负责任地做产品”为主题，开展社会责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列举部署安排、组织实施、实践活动和效果评估情况。 |  |
| Ⅲ-25  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0分） | 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提供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资料。 |  |
| Ⅱ-8  市场监管 | Ⅲ-26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15分） |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 提供近两年的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的相关文件和台账。 |  |
| Ⅲ-27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5分） |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 提供为企业服务的相关资料、图片。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7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10分） |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 提供培训、执法活动等情况材料。 |  |
| Ⅰ-7  安  全  稳  定  的  社  会  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98  食品安全  （10分）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 1)提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相关资料，统计餐饮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的覆盖率（提供数字统计资料）；  2)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相关资料、应急演练活动的开展情况，提供近两年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情况记录；  3)列举近两年对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实行措施（提供文字报告）。 |  |
| Ⅲ-99  药品安全  （10分） |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药店经营行为，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 提供药品安全管理和开展相关整治行动的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市监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商场超市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6.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7.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饭店 | 1.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的温馨提示；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
| 校园周边环境（校门左右各200米内） | 1.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无歌厅、舞厅、卡拉0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3.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4.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

县城管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Ш-51  公共场所  （10分） |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等不文明行为；有公共场所文明引导劝导志愿服务人员。 | 提供相关劝导与整治活动资料。 |  |
| Ⅲ-53  公共设施维护  （10分） | 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功能完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能正常使用。 | 提供公共设施维护相关材料、图片。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 Ⅲ-79  无障碍设施（5分） |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提供无障碍设施管理的相关资料、使用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和图片）。 |  |
| Ⅲ-80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0分） | 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 | 提供主干道装灯率，亮灯率的统计数据及路灯管理的相关制度、台账资料。 |  |
| Ⅲ-81  街巷基础设施  （10分） | 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确保人身安全。街巷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 | 提供路灯和街巷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的相关资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4  公共场所秩序 | Ⅲ-83  主要大街  （10分） | 主要大街和重点区域无违章搭建现象和占道经营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 1)提供对违章搭建现象进行整治的相关材料；  2)提供两路四周边门前三包的相关文件和落实材料（资料、图片、处罚台账等）。 |  |
|  |
| Ⅲ-84  主要大街  （10分） | 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 1)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相关整治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Ⅰ-8  可持  续发  展的  生态  环境 | Ⅱ-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Ⅲ-111  垃圾处理  （10分）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 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资料、图片。 |  |
| Ⅲ-111  垃圾处理  （10分） | 垃圾定点投放、清运及时，无散放、溢漏现象，居住区垃圾分类收集率≥50%。 | 1)提供环卫管理制度；  2)提供2018年度起，建成居住区垃圾分类收集率的统计数据。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8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29  广告宣传  （5分） | 主要户外公共场所、所属管理广告排位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广告总数的30%。 | 提供所属广告位的统计数据与图文资料；负责所属广告位的卫生清洗。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城管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主次干道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损毁现象；  3.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6%；  4.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5.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6.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9.无乱扔杂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0.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11.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12.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13.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
| 商业大街 | 1.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2.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6%；  3.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4.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5.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6.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7.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8.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9.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
| 公共广场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3.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4.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5.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6.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7.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
| 公园 | 1.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5.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 背街小巷 | 1.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装灯率100%，亮灯率≥96%；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3.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
| 桥梁道路施工 | 城市路桥管理到位，设施齐全完好，桥面卫生保洁及时，景观灯等使用正常。 |
| 校园周边环境（校门左右各200米内） | 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  **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洁  高效  的政  务环  境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6  政务公开  （5分） |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和QQ号等联系方式，并有有效回复处理机制。 | 1)提供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相关资料；  2)提供**书记、县长信箱**的设置及办理、处置的相关资料。 |  |
| Ⅲ-7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5分）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 列举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提供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9  “窗口”行业服务 | Ⅲ-29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0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1)提供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的相关资料；  2)提供投诉处理机制的相关资料。 |  |
| Ⅲ-30  志愿者活动  （10分） | 有窗口行业志愿者，组织开展“惠民便民、满意服务”志愿服务活动；行业风气满意度＞85%。 | 1)提供窗口行业志愿者的相关资料，提供组织开展“惠民便民、满意服务”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分别统计近两年本县发布的行业风气满意度及其平均数并说明情况。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宣传  （10分）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其体现到干部群众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社会认知认同、自觉践行，成为行为自觉。 | 提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相关资料（方案、文件、图片、文字等资料）。 |  |
| Ⅲ-32  道德实践  （10分） | 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公众知晓率≥80％。 | 提供相关宣传工作的资料。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4  科学普及 | Ⅲ-50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10分） |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 提供科普宣传栏目、节目的台账、资料、视频、图片。 |  |
| Ⅱ-16  社会道德风尚 | Ⅲ-60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10分） |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崇德尚善，让道德理念内化为群体共识。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动 | Ⅱ-35  主题实践活动 | Ⅲ-122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10分） |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大兴文明礼仪之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大兴读书学习之风；组织宣传“文明餐桌行动”，弘扬珍惜粮食、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 说明新闻、网络媒体宣传倡导文明言行情况，媒体刊播“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统计材料；说明在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成效（提供文字资料）；提供宣传”文明餐桌“的相关资料。 |  |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6  网络创建活动  （5分） | 开办精神文明创建专门网站，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 提供开展网上精神文明网站和创建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28  典型宣传  （5分） |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 1)提供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或栏目的相关资料；  2)说明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以及开展学习先进活动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政务大厅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团县委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5  权益保护（10分） | 广泛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妇女志愿服务活动。 | 提供志愿者活动的相关资料（资料、图片、视频等）。 |  |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18  基层群组织建设  10分） |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团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 1)说明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的情况（文字说明、资料、图片）；  2)提供整合社区资源，成立社区团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的相关资料。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2  道德实践  （10分） | 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公众知晓率≥80％。 | 提供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的相关资料。 |  |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Ⅲ-55  人际关系  （5分） | 利用重要时段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 提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的相关资料。 |  |
| Ⅱ-16  社会道德风尚 | Ⅲ-56  公益活动  （10分） | 积极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和各种公益活动，党政机关单位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积极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和各种公益活动资料和图片；  2)提供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志愿活动的资料和图片。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Ⅲ-63  工作机制  （5分） |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 | 提供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团委常态化工作品牌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10分） | 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账、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的标准，建设社区“雷锋号”志愿者（义工）工作站。 | 提供指导建设社区“雷锋号”志愿者（义工）工作站的相关资料。 |  |
| Ⅰ-10  学雷  锋志  愿服  务制  度化  有序  推进 | Ⅱ-39  体制机制建设  （20分） | Ⅲ-135  建立机制（6分） | 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领导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分管县长为主任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文明办内；建立由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 | 1)提供志工委成立的相关资料；  2)提供建立志愿服务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的相关资料，提供定期研究部署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会议纪要和资料。 |  |
| Ⅲ-136  纳入规划  （6分） | 县级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 1）提供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的相关资料；  2）提供开展相关志愿服务的资料。 |  |
| Ⅲ-137  激励措施  （6分） |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定期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1）提供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2）提供相关表彰、奖励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  |
| Ⅲ-138  保障制度  （6分） |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建立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制度。 | 1）提供支持志愿服务运用管理的相关证明资料；  2）提供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Ⅲ-139  参与度  （6分） | 依托湖南志愿服务网，制定完善的注册登记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常住人口总数比例≥13%；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90%。 | 1）提供注册登记制度的相关资料；  2）提供全县志愿者注册人数和城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数据。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文旅广体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3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6分） |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85%。 | 提供问卷样本、问卷资料及调查报告。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3  道德实践  （6分） | 有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 | 1. 提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资料；   2）提供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文明旅游”活动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和效果总结方面的材料。 |  |
| Ⅱ-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 | Ⅲ-39  文化事业  （6分） |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1)提供近两年对文化的投入增幅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及其比较关系的相关资料；  2)提供近两年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及全省平均水平的相关资料；  3)提供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的资料和图片（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欢乐潇湘等）。 |  |
| Ⅲ-40  文化产业  （6分） | 公共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 提供公共文化馆、纪念馆、图书馆向社会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 |  |
| Ⅲ-41  文化产业  （6分） | 广泛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做到有站点、有机制、有组织、有台账、开放日场馆内随处可见志愿者。 | 提供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相关资料。 |  |
| Ⅲ-42  文化产业  （6分） | 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 1)提供本县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效的相关材料，并提供上一年度的相关工作材料；  2)提供“扫黄打非”长效机制的相关材料；  3)提供本县“扫黄打非”专门机构的编制文件和前三年的经费划拨单。 |  |
| Ⅱ-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 Ⅲ-44  文体活动（6分） |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50％。 | 提供文体活动的图片、资料及群文活动相关资料。 |  |
| Ⅲ-45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6分） |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组织文体志愿者定期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1)统计截止测评前一年度末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的数量并在每个活动点设置公示牌并明确文体活动辅导员，统计县城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提供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情况资料和图片，统计截止测评前一年度末县城每千人拥有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  3）提供文体志愿者名单、制度及相关活动情况资料。 |  |
| Ⅲ-47  文化遗产保护  （6分） | 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保存完好率≥95%；积极开展传统文化保护与研究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全套资料；  2)提供本县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相关资料，以及对代表性传承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相关资料；  3)提供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的相关资料及保存完好率数据；  4）提供传统文化保护与研究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Ⅲ-63  工作机制  （6分） |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 | 提供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文化常态化工作品牌的相关资料。 |  |
| Ⅱ-18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 Ⅲ-66  传统文化教育  （6分） |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非遗等进校园和经典诵读活动。 | 提供戏曲、书法、传统体育、非遗等进校园和经典诵读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Ⅱ-20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Ⅲ-71  公益设施  （6分） |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 提供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 |  |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Ⅲ-73  网吧管理  （6分） | 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常态化，重点加强网吧监督管理。 | 1)提供2017、2018年的网吧管理制度和办案的资料；  2)说明网吧运营社会监督的总体情况，网吧监督员队伍的数量、人员来源和工作职责，并提供经费划拨单；  3)说明本县是否成立网吧行业组织，说明其主要工作成效，并提供网吧行业组织的规章和上一年度的相关工作材料。 |  |
| Ⅰ-9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7  城乡统筹  （6分） | 广泛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 | 提供文化广场建设的相关资料。 |  |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6分） |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账、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的标准，建立社区“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 | 每月开展一次文体进社区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图片。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文旅广体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网吧 | 1.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  3.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禁入的警示牌；  4.无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
| 星级宾馆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3.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
| 公共文化  场所 | 1.（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文化馆或纪念馆或科技馆或少年宫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3.（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鼓励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6.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无乱扔垃圾和随地吐痰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7.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8.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 校园周边环境（校门左右各200米内） | 1.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无歌厅、舞厅、卡拉0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3.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
| 景区 | 1.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鼓励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5.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6.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
| 娱乐场所 | 1.内外环境整洁，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有符合规定的灭火器、烟雾探测器、烟感/温感、喷淋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通畅，消防通道无被占用、堵塞等现象，逃生导向标识清晰、规范；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有消防设施检查保养记录，有专人负责）；  3.服务设施（垃圾箱、厕所、标示牌、服务台、座椅、无障碍设施等）完备、功能良好；  4.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消毒设备使用正常，有消毒记录；  5.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烟行为）；  6.营业证照齐全（市监、文化、消防）；  7.从业人员健康证件齐全；  8.工作人员礼貌待客，服务快捷、杜绝服务禁语；  9.娱乐等各项服务明码标价；  10.在醒目位置设置咨询、投诉窗口和意见簿，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1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1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鼓励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
| 图书印刷  出版 | 1．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门前责任制落实，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2．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无违章搭建、出店、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现象；  3．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  4．消防设施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无占用、堵塞等现象；  5．经营出版物和三印（打字、复印、影印）门店、文化娱乐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无强买强卖现象；  6．经营出版物门店、报刊亭管理规范，无出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现象；  7．无出售书报刊杂志和音像制品的游商、地摊；  8．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9．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县司法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 Ⅱ-4  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 Ⅲ-11  法治宣传教育  （25分） | 积极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 1)提供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相关资料，提供围绕弘扬法制精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Ⅲ-12  法律援助与服务  （25分） | 认真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伍，经常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 | 1)提供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乡镇、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3)提供法律服务专线或法律服务热线的设置情况以及近两年的接线率的相关资料；  4)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机构的相关资料。 |  |
| Ⅰ-7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Ⅱ-29  社会治安 | Ⅲ-102  治安管理  （25分） |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 提供刑释解教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提供文字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15分） |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 每月开展一次法律进社区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图片。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纪委监委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1  干部学习教育 | Ⅲ-3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20分） | 推进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 提供反映本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材料和建立反腐败教育工作制度的规范文件。 |  |
| Ⅱ-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 Ⅲ-9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20分） |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90%。 | 组织对各机关进行问卷调查。 |  |
| Ⅲ-10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20分） |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90%。 | 全年组织两次以上问卷调查（可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者网络调查）。 |  |
| Ⅰ-3  公平  诚信的市  场环  境 | Ⅱ-8  市场监管 | Ⅲ-27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5分） |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 说明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的举措，尤其是对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进行查处的情况。 |  |
| Ⅲ-28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5分） | 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 说明坚决惩处公务人员破坏市场环境违纪行为的情况。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委统战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 Ⅱ-4  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 Ⅲ-11  法治宣传教育  （45分） | 积极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 1)提供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相关资料，提供围绕弘扬法制精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1  学习宣传  （45分）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其体现到干部群众的日常工作学习中，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社会认知认同，自觉践行，成为行为自觉。 | 提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相关资料（方案、文件、图片、文字等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民政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  主  公  正  的  法  治  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5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10分） |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2（起/万户）；有机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基本权益；广泛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妇女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负责残疾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400字以内）；  2)提供县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经费情况（说明报告：400字以内）；  3)提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4)统计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统计表格）。 |  |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19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10分） |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80%。 | 1)说明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与管理规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2)统计执行直选制度的居委会数量及各居委会参与选举的居民比例。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9  窗口服务 | Ⅲ-29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0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说明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供相关图片、文件。 |  |
| Ⅰ-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3  爱国主义教育  （10分）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有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 | 1）提供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相关资料；说明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之中的情况（说明报告：400字以内），以及实景图片4张。  2）提供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资料。  3）提供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的相关资料（制度、措施）。 |  |
| Ⅰ-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6  传统文化  （10分） | 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 1)提供县级有关部门制订的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的计划和制度，提供近两年开展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的资料和图片；  2)提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方案和图片），列举近两年开展传统节日活动的情况（方案和图片）。 |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7  见义勇为  慈善捐助  （10分） |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90%；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有专门的慈善捐助组织，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形成机制。 | 1）提供慈善组织，社会捐助活动的资料和图片；提供特殊困难人群得到救助的资料；  2)提供市民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的资料和图片，以及相关机制建设情况。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20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 Ⅲ-71  公益设施  （5分）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Ⅰ-6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 Ⅱ-23  公共设施 | Ш-80  道路名称  标志（5分） | 县城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标准。 | 提供县城城区街道名册表。 |  |
| Ⅱ-27  社会保障 | Ⅲ-9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0分） |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 1)说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2)说明县城医疗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3)说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  |
| Ⅰ-7  安全  稳定  的社  会环  境 | Ⅱ-28公共安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0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等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75%。 | 1）说明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以及城市避难场所设置情况；  2）说明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救灾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民政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1.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3.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 纪念馆 | 1.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3.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4.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无乱扔垃圾和随地吐痰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6.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

县财政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1  国民教育 | Ⅲ-37  经费支出  （15分） |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700元（小学≥600元，中学≥800元）。 | 分别统计近2018年起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数（提供数据资料）。 |  |
| Ⅱ-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 | Ⅲ-39  文化事业  （15分） |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1)提供近两年对文化的投入增幅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及其比较关系的相关资料；  2)提供近两年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及全省平均水平的相关资料。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Ⅲ-72  经费保障  （15分） | 乡村学校少年宫，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有管理制度、经费保障。 | 提供乡村学校少年宫，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经费保障的相关资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2  经济发展方式 | Ⅲ-75  GDP水平  （10分） | 人均GDP水平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提供2018年起人均GDP水平和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的相关比较材料。 |  |
| Ⅲ-77  增长率  （10分） | 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78  可支配  （10分） |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提供2018年起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的相关比较材料。 |  |
| Ⅰ-9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8  创建管理制度 | Ⅲ-134  精神文明财政投入  （15分） |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提供精神文明建设财政投入相关材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人社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  主  公  正  的  法  治  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4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15分） |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 1)提供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以及预警机制的建立情况和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2)提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权举报电话，说明维权举报的处理流程。 |  |
| Ⅲ-15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10分） | 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 提供劳动监察部门查处企业使用童工所采取的有力、有效措施的相关资料。 |  |
| Ⅲ-16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10分） |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广泛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资料；  2)提供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涉及进城务工人员的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3)提供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境 | Ⅱ-9  窗口服务 | Ⅲ-29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5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提供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的相关资料；提供投诉处理机制的相关资料（文件、图片等）。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5  市民教育  （10分） |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 | 1)提供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  2)提供把志愿服务纳入职业规范之中的相关资料。 |  |
| Ⅱ-27  社会保障 | Ⅲ-93  社会保险  （10分） |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90%。 | 提供2018年起度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的统计数据。 |  |
| Ⅲ-94  失业率  （10分） | 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 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  |
| Ⅲ-95  零就业家庭占比  （10分） |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 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的目标，提供2018年起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表。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自然资源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8  可  持  续  发  展  的  生  态  环  境 | Ⅱ-33  土地资源管理 | Ⅲ-117  耕地保护  （45分） |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 1)说明2018年起每个年度耕地保有量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的关系（提供文字资料）；  2)说明2018年起每个年度基本农田数量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的关系（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17  土地管理  （45分） |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 1)分别统计2018年起每个年度单位建设用地GDP增幅和城市GDP增幅，并比较其大小关系；  2)提供国土资源有关管理或规定，说明2018年起每个年度土地利用秩序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6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8  饮用水卫生（20分）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水质达标，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禁止性规定。 | 1）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的相关资料；  2）提供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禁止性规定的相关措施资料。 |  |
| Ⅰ-8  可持  续发  展的  生态  环境 | Ⅱ-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Ⅲ-111  危险废弃物（15分）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Ⅲ-113  空气质量  （15分）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114  污水排放  （10分） |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90%。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114  水环境质量（10分） |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 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115  满意率  （10分） |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75%。 | 提供环保宣传的相关资料。 |  |
| Ⅲ-116  节能减排  （10分） | 建立减排工作责任制，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和年度减排任务。 | 1)提供减排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资料；  2)提供测评前一年度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环境保护宣传阵地 |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看城区氛围）。 |

县住建局（人防办）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7  安  全  稳  定  的  社  会  环  境 | Ⅱ-28公  共  安  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45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 1）提供城市避难场所的相关资料；  2）提供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相关资料；  3）提供开展人防安全知识普及的相关资料。 |  |
| Ⅱ-32环境管理于环境质量 | Ⅲ-112  污水处理  （45分） | 城市污水处理率＞70%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建局（人防办）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建筑工地（所属建设工地） | 1.严格执行建设部门的管理规定，围挡作业；  2.严格执行渣土运输源头管理的有关规定，渣土运输由正规的专业公司负责；渣土运输车况良好，途中无跑、冒、漏、滴等影响市容的现象；  3.建筑工地无噪音扰民；  4.证照齐全；  5.每个建筑工地出口都设有专门的清洗设施；  6.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戴安全帽，服务规范，态度良好；  7.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8.在醒目位置设置咨询、投诉窗口和投诉电话，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9.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 |
| 水环境 | 县城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
| 物业小区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新建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6.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7.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8.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9.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 城市避难场所 | 1.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2.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 |

县交通运输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Ⅲ-52  文明素养  （20分） | 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有文明交通引导劝导志愿者，经常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 提供相关宣传活动和劝导工作材料。 |  |
| Ⅲ-54  文明素养  （20分） | 公交车主动让座；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提供公交车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的设置制度材料（公益广告、语音提示资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 Ⅲ-82  公共站点布局  （15分） |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方便乘客换乘；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60%；在公交站点、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 | 1）提供问卷调查资料及统计资料；  2）提供开展相关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的资料。 |  |
| Ⅱ-24  公共场所秩序 | Ⅲ-84  公共场所环境  （15分） | 无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车站内）；无盯人拉客现象；汽车站内及公交站公益宣传、环境干净整洁。 | 1)做好相关整治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做好汽车站及公交站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Ⅲ-85  交通秩序与管理  （20分） |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 提供客运市场、公交车、出租车整治工作材料，整治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相关材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交通运输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公交线路 | 1.公交车始发站：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免费对外开放；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2.公交车站点：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确保每连续5个公交站点有3个以上含公益广告；  3.公交车：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 出租车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既鼓励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鼓励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 车站 | 1.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免费对外开放；  6.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9.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0.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11.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县应急管理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7  安  全  稳  定  的  社  会  环  境 | Ⅱ-28公共安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40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等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75%。 | 1）说明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以及城市避难场所设置情况；  2）说明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救灾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01  安全生产（50分） | 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营造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 1)提供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而制定的有关制度，开展的相关活动等的文字与图像资料；  2)提供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情况的文字资料；  3)说明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的开展情况及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提供文字与图像资料）；  4)说明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和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的关系（提供文字资料）；  5)统计近两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说明其与政府下达控制指标的关系（提供文字资料与统计数据）。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注：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1）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2）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县信访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1  廉  洁  高  效  的  政  务  环  境 | Ⅱ-2  政务行为规范 | Ⅲ-6  政务公开  （90分） |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和QQ号等联系方式，并有有效回复处理机制。 | 提供党政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的相关资料；提供对群众来访的回复处理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6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45分） | 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 | 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的相关资料。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7  社会保障 | Ⅲ-96  住房保障制度  （45分） | 住房保障制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1）提供近两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住房保障规划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  2）提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公房小区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新建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4.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6.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7.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8.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9.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
| 商业街区 | 1.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2.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县残联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7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投诉率  （30分） | 广泛组织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投诉率＜1.5（起/万户）。 | 1)提供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分别统计近两年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的投诉率及其平均数。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9  “窗口”行业服务 | Ⅲ-29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30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1)提供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的相关资料；  2)提供投诉处理机制的相关资料。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Ⅲ-63  工作机制  （30分） |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 | 提供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残联常态化工作品牌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残联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县总工会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4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5分） |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 1)提供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以及预警机制的建立情况和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2)提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权举报电话，说明维权举报的处理流程；  3)提供开展关爱困难职工志愿服务活动的年度工作安排和统计表格（规范文件）；  4)提供金秋助学等捐资助学活动的资料。 |  |
| Ⅱ-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18  基层群  组织建设  （45分） |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整合社区资源，组织成立社区党、团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 说明加强和完善县城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群组织建设的情况（文字说明、资料、图片）。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妇联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2  民主  公正  的法  治环  境 | Ⅱ-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15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15分） | 保护未成年人、妇女权益。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 提供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妇女合法权益的部门的相关资料（机构、制度、职责等资料）。 |  |
| Ⅲ-15  基层群组织建设（15分） |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妇女组织建设。 | 说明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的情况（文字说明、资料、图片）。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2  道德实践  （20分） | 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 提供2018年起相关实践活动的资料。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17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Ⅲ-63  工作机制  （20分） |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有常态化工作品牌。 | 提供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妇联常态化工作品牌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5  创建文明家庭  （30分） | 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美德的知晓率≥80%。文明家庭的比例≥20%。 | 1)提供2018年起开展全县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相关资料，以及对文明家庭进行动态管理的举措（提供文字资料）；  2)提供家庭美德普及宣传的相关资料（资料、图片、视频等）；  3)统计2018年起县级以上文明家庭占全县家庭总数的比例（提供统计数据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科协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4  科学普及 | Ⅲ-48  科普队伍及设施  （30分） | 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 | 提供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和开展全县性科普志愿者活动的情况（提供资料和图片）。 |  |
| Ⅲ-49、50  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30分） | 定期开展全县性科普志愿者活动，举办全县性科普教育活动≥3次/年，确保科普活动经费。（20分） | 1)提供定期开展全县性科普志愿者活动和全县性科普教育活动的资料、台账、图片；  2)提供县财政预算中科普专项经费的列支情况。 |  |
|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10分） | 提供电视台科普宣传栏目、节目的台账、资料、视频、图片。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  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创建文明社区  （30分） |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 每月开展一次科教进社区活动，并提供相关资料、图片。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广播电视台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  康  向  上  的  人  文  环  境 | Ⅱ-10  思想道德建设 | Ⅲ-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宣传  （10分）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将其体现到干部群众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社会认知认同、自觉践行，成为行为自觉。 | 1)提供开展全县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和普及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开展的工作；列举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的全县性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方案和图片）。 |  |
| Ⅲ-32  道德实践  （10分） | 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公众知晓率≥80％。 | 提供相关宣传工作的资料。 |  |
| Ⅲ-36  传统文化  （10分） | 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 提供近两年开展相关活动的资料（方案、图片、视频等）。 |  |
| Ⅱ-14  科学普及 | Ⅲ-50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  （10分） |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 提供电视台科普宣传栏目、节目的台账、资料、视频、图片。 |  |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60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10分） |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 | 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Ⅲ-74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10分） | 做好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宣传。 | 提供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宣传的相关资料。 |  |
| Ⅰ-9  扎实  有效  的创  建活动 | Ⅱ-35  主题实践活动 | Ⅲ-122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10分） |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大兴文明礼仪之风；组织宣传“文明餐桌行动”，弘扬珍惜粮食、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 说明新闻、网络媒体宣传倡导文明言行情况，媒体刊播“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统计材料（电视台每套节目用于公益广告宣传的时间不少于全年发布商业广告时间的5%，广播、报纸、网站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和版面不少于商业广告的3%）。 |  |
| Ⅱ-37  创建工作氛围 | Ⅲ-128  典型宣传  （10分） |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 1)提供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栏目的相关资料；  2)说明培育、宣传先进典型以及开展学习先进活动的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Ⅱ-38  创建管理制度 | Ⅲ-133  监督制度  （10分） | 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说明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曝光不文明现象的情况（提供文字与影像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广播电视台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有线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县公安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3  公平  诚信的市场环  境 | Ⅱ-9  窗口服务 | Ⅲ-29  窗口服务规范化  （10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提供相关文件制度（资料、图片等）。 |  |
| Ⅰ-5  良好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环境 | Ⅱ-21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Ⅲ-73  校园周边环境  （15分） | 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常态化，重点加强网吧监督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提供2018年起每个年度网吧监督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相关资料。 |  |
|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不法行为。 | 提供配合开展专项行动的相关资料。 |  |
| Ⅰ-7  安全  稳定  的社  会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97  安全保障  （10分） |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 | 1)提供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资料；  2)提供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Ⅱ-29  社会治安 | Ⅲ-102  治安管理  （10分） |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 | 1)提供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提供文字资料）；  2)提供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相关资料。 |  |
| Ⅲ-103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0分） |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涉毒案件；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 | 1)说明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的具体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2)说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有关内容，说明近两年的落实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04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0分） |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 提供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进行处置的机制建立及运行的相关资料。 |  |
| Ⅱ-30  社会稳定 | Ⅲ-106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5分） | 把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每年开展全县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反邪教志愿服务，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 1）提供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的相关资料；  2）提供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3）提供开展反邪教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  |
| Ⅲ-107  群众安全感（10分） | 群众安全感＞85%。 | 做好问卷调查并提供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公安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校园周边环境 | 1.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无歌厅、舞厅、卡拉0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3.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

县交警大队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9  窗口服务 | Ⅲ-29  窗口服务规范化  （30分） |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提供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供相关图片、文件。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5  市民文明行为 | Ⅲ-52  文明交通  （30分） |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交通守法率达标；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让行斑马线，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酒后驾车现象；有文明交通引导、劝导志愿者（义工），经常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 1)提供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供正式下发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文件；（主要是提倡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劝阻、曝光六大交通陋习，严厉查处有较大危险驾驶行为的相关内容）；  2)提供交通守法率达标情况的统计数据；  3)提供开展打击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  4)提供文明交通引导、劝导活动的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视频等）。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4  公共场所秩序 | Ⅲ-85  交通秩序与管理  （30分） |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交叉路口阻塞率≤2%。 | 1)分别统计近两年交通事故死亡率及其平均数；  2)提供本县范围内主要交叉路口阻塞率的统计数据，提供规范化停车率、社会停车场利用率、标线施划率、标志设置率、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路口灯控率、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等七项内容的统计数据；  3)配合县交通局开展交通秩序、客运市场整治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每月提供公职人员不文明行车名单。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交警大队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主要交通路口 | 1.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主动礼让遵守交通信号灯正常通行的行人和非机动车；  2.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4.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
| 主次干道 | 1.在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上，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2.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3.管理规范有序，无违章停车现象；  4.无车窗抛物现象；  5.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6.无行人乱穿马路、翻阅隔离栏现象。 |
| 背街小巷 | 1.管理规范有序，无违章停车现象。 |
| 商业大街 | 1.在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上，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2.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3.管理规范有序，无违章停车现象  4.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5.无行人乱穿马路、翻阅隔离栏现象；  6.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 窗口  （含车管所）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校园周边环境（校门左右各200米内） | 1.管理规范有序，无违章停车现象；  2.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3.无行人乱穿马路、翻阅隔离栏现象。 |

县消防大队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7  安  全  稳  定  的  社  会  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97  安全保障  （45分） |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100%；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 | 说明城市消防设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配置及其达到国家标准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45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等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75％。 | 1)提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火灾隐患排查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提供救灾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消防大队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 重点  消防单位 | 1．有符合规定的灭火器、烟雾探测器、烟感/温感、喷淋等消防设施；  2．消防通道通畅，无被占用、堵塞等现象，逃生导向标识清晰、规范；  3．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设施检查保养记录，有专人负责；  4．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  5．有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记录，按规定开展消防演习；  6．对存在火灾隐患的情况及时处理，对不合格的消防设施及时查处；  7．工作人员熟悉消防设施的使用（随机抽查2名工作人员）。 |

县科工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3  公平  诚信  的市  场环  境 | Ⅱ-7  诚信建设 | Ⅲ-24  信用体系建设  （30分） |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建立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通过互联网可免费查询。 | 1)说明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以及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的情况；  2)说明企业以“负责任地做产品”为主题，开展社会责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列举部署安排、组织实施、实践活动和效果评估情况；  3）提供网联网免费查询企业信用的平台及流程资料。 |  |
| Ⅲ-25  企业宣传教育  （20分） | 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提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资料。 |  |
| Ⅰ-8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Ⅱ-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Ⅲ-116  节能减排  （40分） |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和年度减排任务。 | 1)说明制订的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提供文字资料）；  2)说明2018年起每个年度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完成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3)说明2018年起每个年度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供文字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科工局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负责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现场达标，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窗口或现场扣分的平均分

为县科工局扣分）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窗口或现场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7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30分） |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 牵头组织市监、卫计等职能部门，完善农贸市场的管理，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提供以上工作的资料（方案、总结、信息报道、图片等）。 |  |
| Ⅰ-7  安全  稳定  的社  会环  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98  食品安全  （30分）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 农贸市场内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每季度组织一次问卷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问卷样本、问卷资料及调查报告）。 |  |
| Ⅰ-9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 Ⅱ-36  基层创建工作 | Ⅲ-123  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  （30分） |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 提供文明市场创建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集贸市场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2.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3.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  4.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6.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7.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9.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10.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

县林业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4  健康  向上  的人  文环  境 | Ⅱ-16  社会文明风尚 | Ⅲ-58  公益活动  （30分） | 广泛开展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市民种绿、护绿活动参与率≥70%。 | 提供组织全县开展植树节等公益活动的资料。 |  |
| Ⅰ-8  可持  续发  展的  生态  环境 | Ⅱ-31城市绿化 | Ⅲ-108  绿化覆盖率（20分）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 | 统计2018年、2019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Ⅲ-109  绿地率  （20分） | 绿地率＞30%。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Ⅲ-110  人均公园绿地（20分）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8平方米。 | 提供2018年、2019年人均公园绿地的统计数据。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水利局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管理考评细则（100分）

| **测评项目**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材料要求** | **得分** |
| --- | --- | --- | --- | --- | --- |
| Ⅰ-6舒适  便利  的生  活环  境 | Ⅱ-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88  饮用水卫生  （45分）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水质达标，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禁止性规定；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管理规范。 | 提供水质达标的定期检测材料。 |  |
| Ⅰ-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Ⅱ-28  公共安全 | Ⅲ-100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45分） |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加强城市（镇）社区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普及城市（镇）居民防空防灾基本知识技能，提高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 1)提供全县防汛抢险预案，明确防洪避灾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2)提供开展防洪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的相关资料。 |  |
| 其他任务（10分） | | | 县委、县政府或县创建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县供电公司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大厅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3.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4.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6.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各银行、保险公司有窗口单位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窗口单位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电信、移动、联通窗口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电信、移动、联通  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邮政分公司窗口现场考评细则（100分）

（季度、专项督查和综合考核过程中，现场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察项目** | **现场要求** |
| --- | --- |
| 邮政分公司窗口 | 1.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2.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或宣传诚信建设内容；  3.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可使用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或各地自行设计创作）；  4.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状况良好；  5.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7.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慵懒散拖现象；  8.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注：本细则根据现行《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2018版）制定，《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内容调整后，本细则调整内容另行通知。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